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在同一天召開並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閉會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2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在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的防疫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違反防疫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隔離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頁。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GEM 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一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或無條件採納新計劃之日期
「細則」	指	於本通函日期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業務之日
「本公司」	指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在同一天召開並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閉會或休會後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僱員」	指	僱員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到期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採用，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失效的到期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任何本集團持有其30%或更多股本權益的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20頁至第22頁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股權」	指	新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任何屬於下列類別之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委聘之任何諮詢顧問、意見顧問、代理及承包商；及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有關參與者對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新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將獲授購股權獲行使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港元(或因其後有關股份不時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至關重要，我們對此相當關注。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須填報是否(a)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的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隔離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或正配戴強制檢疫的手帶，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i) 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距離。
- (iv) 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就大會的防疫措施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執行董事：
李大宏博士(主席)
馬曉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 瑋先生
林聞深先生
張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8樓A-B室

敬啟者：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並提供有關新計劃的詳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採納新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採納新計劃

(a) 到期計劃

自到期計劃於2019年11月19日屆滿後，本公司概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到期計劃項下概無並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董事會現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計劃，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新計劃的決議案。

(b) 採納新計劃之背景

就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參與者而言

董事認為新計劃將使本集團得以對員工、董事及其他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並將協助本集團招聘及保留對其增長及發展屬重要的高質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員工。董事將根據參與人士的個人表現、投放時間、責任或根據現行市場常規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於財政年度或未來對本集團的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而評估參與人士是否符合資格。董事亦認為，將本集團員工及董事以外的人士納入其中作為參與人士的做法是適當的，因為本集團的成功不僅有賴本集團員工和董事之合作與貢獻，亦有賴在本集團業務中發揮一定作用的人士之合作與貢獻(例如本集團的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包括但不限於被投資實體的股東)。本集團員工及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業務和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來確定。此外，董事會認為參與人士(員工或其他人士)行使購股權後，其利益和目標將與本集團的利益和目標一致，這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就該等與被投資實體有關的參與者而言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極為審慎地透過併購、業務整合及擴張探索新潛在增長機遇，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由於任何該等由本公司投資之被投資實體將會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投資，其財務報表因此會由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進行會計處理。當被投資實體的價值提升，其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財務業績帶來積極影響。被投資實體的成功取決於其其他股東、其管

董事會函件

理層及員工以及於被投資實體的業務中擔當角色的支持及績效。因此董事會認為，授予被投資實體的參與者購股權以獲取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可促使其努力提升被投資實體之價值，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在決定是否授予被投資實體的參與者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被投資實體對本集團的實際貢獻、被投資實體的參與者之角色及職位，以及所要求於該等參與者的工作承擔或貢獻程度(包括但不限於資金投入)。此外，董事會亦會審視購股權之價值及所授予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以作為其對被投資實體的增長之持續承擔和貢獻的獎勵，並進一步促使其利益與被投資實體的長期利益一致。董事會亦認為，授予購股權是對被投資實體持續努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的適當獎勵和鼓勵，同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由於董事有權決定參與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如績效條件或須達成的目標(如屬本集團員工或董事)及對本集團的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及裨益(如屬本集團員工或董事以外的參與人士)，以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行使前須達持有之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拓展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之發展以提振股份市價，從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之裨益，繼而使本集團以及其整體股東受惠。

(c) 新計劃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內。本公司將向全體加入新計劃之參與人士提供新計劃之條款概要，以及向任何要求取得計劃文件副本之參與人士提供有關副本。新計劃規例之副本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05-313號永業中心8樓A-B室)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正常營業時間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儘管新計劃條款並未嚴格規定承授人須達成任何成績目標，或須持有一段時間方可行使購股權，但董事會相信新計劃條款規定最低認購價及評選標準可達到本通函第12至21頁所載的新計劃目的。

條件

新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採納新計劃；及
- (ii) 聯交所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批准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新計劃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及待聯交所批准在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將有權向參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計劃授權限額將不得超逾在新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為8,269,586,000股之基準計算，該10%將相等於826,958,6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重續該10%限制，而計劃授權限額將不得超逾於該等股東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根據本公司之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之不時已發行股份合共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根據新計劃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於此階段，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本公司將遵守新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授出、買賣或另行出售任何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並不恰當。董事相信，由於購股權屬參與人士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參與人士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創設任何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計劃前列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此外，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多項可變因數(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

董事會函件

他相關可變因數)計算。由於未有任何購股權已根據新計劃授出，因此，若干可變因素現時無法提供用以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董事相信，依據大量主觀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甚至可能引致誤導。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新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新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倘將來就新計劃委任受託人，本公司將確保董事不會成為該類受託人或於該受託人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20頁至第2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ndtg.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新計劃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新計劃規則主要條款摘要)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曾意圖成為新計劃之部分，亦不可視為影響新計劃規則之註釋。

(a) 計劃之目的

新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與被投資實體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

(b)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委聘之諮詢顧問、意見顧問、代理商及承包商；及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為免引起疑問，本公司向任何屬於以上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本身將不可(除非董事已另作決定)單獨被理解為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將不時根據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對本集團與任何被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決定彼等有否資格獲授予任何購股權。

(c) 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aa)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仍未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為此目的，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一般計劃限額」)。
- (cc) 根據上文(aa)所述及在不影響下文(dd)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新計劃及於「更新」限額項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dd) 根據上文(aa)所述及在不影響上文(cc)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刊發通函予股東及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

(d)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 (aa)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獲授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1% (「個別限額」)。
- (bb) 若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限額(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之規定。每次向任何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在該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該等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士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擬在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須於獲提呈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而接納獲授購股權建議時須付代價1港元。倘授出之購股權要約未有於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按本條款所示之方式接納，將會視為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購股權可按照新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該期間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董事會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酌情釐定須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人士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時表明，否則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之要求。

(g)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建議時表明，否則參與者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酌情釐定表現目標限制。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按新計劃條款作出之調整，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授出之購股權要約函件內訂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必須最少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規定下，董事可於購股權期間授出購股權而就每段不同期間釐定不同之認購價，惟各期間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通函所載方式而釐定之認購價。

(i) 股份之地位

-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遵照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之一切規定，並自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因此，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建議或議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其有關記錄日期在承授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者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重開辦理股東登記之首個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在完成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後方具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之「股份」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引致不同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j) 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已就可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登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之前一個月開始：(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而舉行會議之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的最後日期，至刊發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本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k) 新計劃之期限

新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新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

(l)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或因嚴重過失或下文第(o)分段所述其他理由以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已可行使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1)個月屆滿時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倘董事另行作出決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在董事釐定的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已可行使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m) 終止參與者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其並非一名合資格僱員)因身故以外之原因不再為參與者，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於終止為參與者日期起計一(1)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假設其於身故前並未因下文第(o)分段所述之任何一個原因遭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會所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被投資實體訂立之合資格僱員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p)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一般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就董事所決定向承授人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已議決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q)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提出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類似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該項收購建議或經修訂之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承授人可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計劃之規則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s)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乎處境。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t) 調整認購價或其他條款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仍然生效期間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之公開發售(倘有價格攤薄因素)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股本，則須對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根據已授出購股權之股份之認購價及/或新計劃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相應調整(如有)，惟(i)作出的調整須確保承授人所佔的已

發行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ii)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及(iii)以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v)不得對承授人之利益作出調整或作出任何將會增加任何購股權內在價值(定義見下文)之調整(緊接及緊隨因本條款所載於事件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有所變動之前及之後)。內在價值乃購股權項下股份之市價(或理論除權價)與購股權之認購價(或經修訂之認購價)之差額。

為免生疑，(a)發行任何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之代價；及(b)根據股東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之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證券，根據本條款將不會被視為須要作出調整之情況。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除外)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款之規定。

(u) 註銷購股權

除非承授人另行同意，否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董事會選擇僅註銷一份購股權(已授出但未獲行使)：

- (a) 於諮詢董事會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於註銷日期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市值之金額；或
- (b) 董事會建議向承授人授出相等於被註銷購股權之價值之替代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惟授出有關替代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不會導致違反新計劃適用條款之限額規定；或
- (c)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安排，以對其失去購股權一事作出補償。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只可自在股東批准該計劃之上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述)下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中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作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

(v) 終止新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計劃之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繼續生效，使終止該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新計劃規定所須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

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計劃行使。

(w)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購股權，亦不得使任何第三者於購股權上產生任何權益。任何違反上述事項使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授予該承授人之有關部份購股權。

(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第(f)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第(l)、(m)、(n)、(o)、(p)、(r)及(s)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cc) 第(q)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及

(dd) 第(w)段所述之規定被違反當日。

(y) 其他

(aa)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給予批准前，不得對新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修訂。

(bb) 新計劃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新計劃之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cc) 經修訂後之新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dd)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茲通告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在同一天召開並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閉會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就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註有「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執行新計劃，據此向新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對新計劃作出改動及/或修訂，惟此等改動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計劃內有關作出改動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按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相關數目之股份，惟於任何時間新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相關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計劃規定之10%上限。而可於新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本之30%；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於其後不時按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若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機構對新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改動。」

承董事會命
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8樓A-B室

附註：

- (a)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相關委任應載明各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 (e)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可進行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ndtg.com>)。
- (g)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ndtg.com>及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刊發公佈，以通知成員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大宏博士及馬曉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瑋先生、林聞深先生及張偉雄先生。

本通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ndtg.com>內。